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17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7 人，代表股份 330,313,483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912,319 股的 61.866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84 人，代表股份 73,447,29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912,319 股的 13.7564%，具体如下：

####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78,721,312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912,319 股的 33.4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45,591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912,319 股的 0.1022%。

##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78人,代表股份151,592,1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3,912,319股的28.3927%。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676人,代表股份72,901,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3,912,319股的13.654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30,263,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反对 4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7,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反对 4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30,262,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5%；反对 4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6,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2%；反对 4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弃权 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330,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5%；反对 97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9%；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464,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19%；反对 974,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3%；弃权 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8,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45,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2,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0%；反对 45,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3%；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7,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1,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5%；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43,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43,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6,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4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0,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7%；反对 45,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4%；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5）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2,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9%；反对 43,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弃权 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 **（6）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8,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44,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2,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9%；反对 44,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2%；反对 44,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1,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5%；反对 44,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2%；弃权 1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 **（8）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0,260,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反对 4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4,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9%；反对 42,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 **（9）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4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4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8,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4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2,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4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 **（11）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4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4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 **（12）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4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4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 **(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9,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6%；反对 4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3,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反对 4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 **(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8,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反对 43,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 43,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7%；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257,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1%；反对 44,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3,391,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0%；反对 44,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孟飞、高鹤怡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